

目前的日期：\_\_\_\_\_

收件人姓名：\_\_\_\_\_

收件人地址：\_\_\_\_\_

CSE 案件編號：\_\_\_\_\_

監護方：\_\_\_\_\_

非監護父母：\_\_\_\_\_

法院案件編號：\_\_\_\_\_

尊敬的 \_\_\_\_\_：

法律要求兒童撫養服務部 (DCSS) 向聯邦政府發送兒童撫養費案件資訊。聯邦政府維護一個資料庫，其中包括全國所有兒童撫養費案件。根據要求，聯邦政府將向其他兒童撫養機構發布案件資訊；但是，如果您或本案中的孩子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您可能不希望公開您的案件資訊。

如果您認為向聯邦政府發布有關您案件的資訊可能會對您或該案件中的孩子造成身體或情感傷害，請自本信函發出之日起 30 天內填寫隨附的家庭暴力調查問卷 (DCSS 0048) 並將其寄回到列出的地址。您必須完整填寫表格才能處理您的要求。如果您未在本信函上註明之日起 30 天內寄回此表格，DCSS 將向聯邦政府披露您的資訊。

請將填妥的表格郵寄至：

辦公室名稱：\_\_\_\_\_

辦公室郵寄地址：\_\_\_\_\_

或前往辦公室：

辦公室實際地址：

對於跨州案件，除非已提交保密令，否則必須披露個人身份。如果您告知我們您已獲得保護令或限制令，或已獲得合作的正當理由例外，則當地兒童撫養機構應在向其他州發送州際申請之前尋求「保密令」。保密令將防止將您的個人資訊透露給跨州案件中涉及的其他各方。

如果您認為披露您的地址或其他個人資訊會對您或您孩子的健康、安全或自由構成風險，且沒有保護令或限制令或有正當理由例外，您可以為自己尋求保密令。這可以透過您自己的法律顧問或在家庭法協調員的協助下獲得。

**如果您或本案中的孩子不是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您不必退還此表格。此外，重要的是要了解法律禁止 DCSS 在未經法院命令的情況下向另一方披露您在本案中的個人資訊。但是，某些包含您的部分個人資訊的文件可能會提交給法院。**

如有任何疑問，請造訪 CustomerConnect 網站 [www.childsupport.ca.gov/customer-connect](http://www.childsupport.ca.gov/customer-connect) 尋求線上協助，或致電 Customer Connect，電話 (866) 901-3212。有聽力或語言障礙的人士，請撥打 TTY 號碼 (866) 399-4096。

謹致

工作者姓名：\_\_\_\_\_

工作者職稱：\_\_\_\_\_

附件